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电 话：0768-6612193

传 真：0768-6612193

邮 编：521000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安南路东段

编制单位（盖章）：
潮州市心思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68-2504202

传 真：--

邮 编：521000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 1127 号
大新乡综合楼三楼写字楼 A 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2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建设内容	6
3.2 劳动定员	10
3.3 主要工艺流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	11
4.2 营运期污染物来源、排放及环保设施（措施）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5.2 建议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6.1 质控要求	16
6.2 质控结果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18
7.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18
8 验收监测结果	19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8.2 监测结果	20
8.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3
8.4 环保检查结果	23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9.2 总结论	25
9.3 建议	2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原“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通讯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安南路东段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				
主要产品名称	原水				
设计生产能力	取水量 20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取水量 20 万 m ³ /d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08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9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年8月4日-8月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及文号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 局（安环建〔2018〕81 号）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东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9845 万元	环保投资	71 万元	比例	0.72%

1.2 项目由来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取水泵房中心地理位置为：E116.707965°,N23.47351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项目由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原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以下均用“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代替描述）组织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9845 万元，取水泵站占地 7215.02 m²，年最大取水量为 6265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为 20 万 m³，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站及原水输水管，服务对象为潮安区赐茶水厂第一、二水厂，年工作 365 天。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编制了《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潮安区自来水公司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资〔2018〕166 号）（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81 号）（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由

建设相关单位、行业专家和编制单位组成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收集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并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 04 月 24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 06 月 27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4 月 29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1.2 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潮安区自来水公司潮安区自来

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资〔2018〕166号）；

2.《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

3.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81号）；

4.验收检测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内容

3.1.1 取水头部、取水泵站及原水输水管

1.建设规模：年最大取水量为 6265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为 20 万 m³

2.服务范围：潮安区赐茶水厂第一、二水厂

表 3.1-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申报情况比对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取水泵房中心地理位置为：E116.707965° ,N23.473511°。该项目总投资 9845 万元，取水泵站占地 7215.02 m ² ，年最大取水量为 6265 万 m ³ ，日最大取水量为 20 万 m ³ ，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站及原水输水管，服务对象为潮安区赐茶水厂第一、二水厂。	项目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取水泵房中心地理位置为：E116.707965° ,N23.473511°。该项目总投资 9845 万元，取水泵站占地 7215.02 m ² ，年最大取水量为 6265 万 m ³ ，日最大取水量为 20 万 m ³ ，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站及原水输水管，服务对象为潮安区赐茶水厂第一、二水厂。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泵房内的水泵及相应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同时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噪声源主要是泵房内的水泵及相应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同时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已落实
固废	固废主要为取水口细格栅处定期清捞的固体废物，一般是各类废纸、塑料制品或藻类等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主要为取水口细格栅处定期清捞的固体废物，一般是各类废纸、塑料制品或藻类等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本项目管道施工采取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方式，管道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及绿化，绿化采用当地浅根系植物物种；取水工程及管线工程施工避开雨季，注意开挖土方的堆放和及时回填，做好施工地及时恢复；加强取水泵站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已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填的绿化。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进行验收。	已落实
------	--	--	------------

表 3.1-2 项目设备安装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取水头部					
1	桩架式取水头部	L×B=15.00x5.00m	Q235B	座	1	
二	细格栅井					
1	ZSB 转刷式网 篦式清污机	渠宽 B=2.5m 渠深 H=8.6m e=5mm		套	4	
2	电动葫芦	G=1t,N=1.5kW		台	1	
3	工字钢	I25aL=16.5m	Q235B	根	1	
三	取水泵房					
1	中开式离心泵	Q=3000m³/h, H=17m 扬程工程范围 10~17m	球墨铸铁	台	4	3 用 1 备, 2 台变频
2	离心泵配套电机	185kW		台	4	与水泵配套
3	型水环真空泵	抽气量 34m³/min	球墨铸铁	台	2	1 用 1 备
4	真空泵配套电机	55kW		台	2	与真空泵配 套
5	气水分离器	φ650H=1100mm	Q235B	台	1	
6	LD-A 电动单梁 桥式起重机	G=10tLk=8.5mN=20k W		套	1	
7	手动法兰蝶阀	DN900L=330	球墨铸铁	个	4	PN=1.0MPa
8	双法兰限位伸缩 器	DN900L=590	球墨铸铁	个	4	PN=1.0MPa
9	蓄能型液控蝶阀	DN700L=292	球墨铸铁	个	4	PN=1.0MPa
10	双法兰限位伸缩 器	DN700L=590	球墨铸铁	个	4	PN=1.0MPa
11	手动法兰蝶阀	DN700L=292	球墨铸铁	个	4	PN=1.0MPa
12	电磁流量计	DN1200L=1200				电气图统计
13	双法兰限位伸缩器	DN1200L=590	球墨铸铁	个	5	PN=1.0MPa
14	电动法兰蝶阀	DN1200L=470	球墨铸铁	个	1	PN=1.0MPa
15	手动法兰蝶阀	DN1200L=470	球墨铸铁	个	2	PN=1.0MPa

16	潜水排污泵	50m³hH=10mN=4kw		台	2	库存 1 台, 检修备用
17	轴流风机	630,12082m³h,N=0.75kW		台	10	
18	止回阀	DN100L=310	球墨铸铁	个	1	PN=1.0MPa
19	闸阀	DN100L=229	球墨铸铁	个	1	PN=1.0MPa
20	DLZ-5S 混凝土梁	L=31m		根	2	参 G323-1,8 页, 泵房内
21	钢制管件		Q235B	t	8	

3.2 劳动定员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初定工作人员 3 人，全天三班倒、24 小时工作制。

3.3 主要工艺流程

1. 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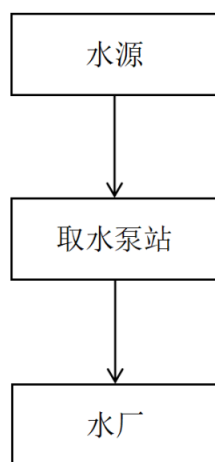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行为。项目实际建设性质、选址位置相比环评没有发生变化，工艺不变，取水能力 20 万吨/天，噪声排放标准不变。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

4.1.1 噪声

1.噪声来源：噪声源主要是泵房内的水泵及相应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噪声：

①对主体工程进行合理布局，水泵设置在独立房间内，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厂界四周应考虑绿化等布置，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使主要噪声源设备与厂界有足够的距离衰减；

②针对各噪声源的特点，采取相应的降噪、减噪措施，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及振动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防震、减震措施；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加强厂界四周种植树木等绿化，形成绿化隔离带；

④有较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的时间；

⑤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例如加强工作人员和驾驶员环保意识，文明生产，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对应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管道施工采取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方式，管道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及绿化；取水工程及管线工程施工避开雨季，开挖土方的堆放和及时回填，做好施工地及时恢复；加强取水泵站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4.2 营运期污染物来源、排放及环保设施（措施）情况

表 4.2-1 营运期污染物来源、排放及环保设施（措施）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方式	去向
噪声	水泵等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做好防振措施	环境
固废	格栅	塑料、藻类	取水口细格栅定期清捞的固废原地沥干，用袋子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风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取水泵房中心地理位置为：E116.707965°,N23.47351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项目由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原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以下均用“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代替描述）组织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9845 万元，取水泵站占地 7215.02 m²，年最大取水量为 6265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为 20 万 m³，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站及原水输水管，服务对象为潮安区赐茶水厂第一、二水厂，年工作 365 天。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编制了《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潮安区自来水公司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资〔2018〕166 号）（详见附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81 号）（详见附件）。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附近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取水泵站周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计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5.1.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运营过程中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备，做好防振措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未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取水口位置已按规范划定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市、区、镇各级均实行严格的管理，全力保障水质安全。目前水源水质稳定在Ⅱ类水水质以上。

5.1.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建议

1.根据各项环保法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

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运营单位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内部美化绿化工程的设计、维护，特别是在草种、树种的选择上要选用生态功能明显的树种、草种，在草皮与树木面积的分配上要适当地扩大树木的种植面积。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详见附件《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81号）。

6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质控要求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4）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6.2 质控结果

表 6.2-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A-Y-049-0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A-Y-049-0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本次监测分析中，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均在精密度要求范围内、质控样实测值在质控样标准值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符合质控要求。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校准，流量示值误差均 $\leq \pm 5\%$ ，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声级校准，校准差值小于 0.5dB，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7.1.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环境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侧住宅楼	环境噪声	
		西北侧住宅楼 1	环境噪声	
		西北侧住宅楼 2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前需按《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控和校准工作，保留原始数据，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7.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7.2.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 级）AWA5688 型	—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生产负荷稳定，具体工况如下：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类型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取水规模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平均负荷 (%)
污水处理	2026.08.04	200000	117880	58.94%	61.76%
	2026.08.05	200000	129150	64.58%	

8.2 监测结果

8.2.1 取水泵房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8.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6-08-04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2.2 m/s；夜间风速：2.1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厂界东侧	昼间	53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4	50	生产	达标
2#	厂界北侧	昼间	55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6	50	生产	达标
3#	北侧住宅楼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4#	西北侧住宅楼 1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5#	西北侧住宅楼 2	昼间	55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7	50	环境	达标
监测日期	2026-08-05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1.9 m/s；夜间风速：1.7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厂界东侧	昼间	54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4	50	生产	达标
2#	厂界北侧	昼间	55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5	50	生产	达标
3#	北侧住宅楼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7	50	环境	达标
4#	西北侧住宅楼 1	昼间	55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5#	西北侧住宅楼 2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执行标准	1#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二类限值标准；3#、4#、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类。					
备注	无。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周边点位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

8.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排放。

8.4 环保检查结果

8.4.1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8.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泵房内的水泵及相应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同时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同时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污染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本项目管道施工采取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方式，管道工程完工后及时回填及绿化，绿化采用当地浅根系植物物种；取水工程及管线工程施工避开雨季，注意开挖土方的堆放和及时回填，做好施工工地及时恢复；加强取水泵站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已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填的绿化。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进行验收。	已落实

8.4.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已建设有各项防治设施，设施现均正常运行。

8.4.3 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4.4 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不产生废水。

8.4.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4.6 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人工

设有专人管理。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在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

9.1.1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9.1.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种废纸、塑料制品和藻类等水生植物。定期清捞后原地沥干，再用塑料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 总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状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运营过程中，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 1.定期对环保设施、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严格按照制订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巡检并记录各类台帐和报表，以备检查。
- 3.落实专人管理制度，跟进环保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45103-48-01-813380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707965° ,N23.473511°			
	设计生产能力		日取水量 2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取水量 20 万 m³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2018〕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标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72			
	实际总投资		98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9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103198203742R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负荷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也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施工场地设置围墙、建筑物用密目网封闭。洒水、妥善处理开挖的泥土、及时清洗运载汽车车轮及底盘、制定好车辆运行路线；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的无铅汽油选用污染少或无污染的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外通风。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建筑施工用水要求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3、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物，严格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等。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置于远离环境敏感容纳体的位置，并充分利用地形，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和待车行驶。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4、建筑垃圾、工程弃渣运至协议指定处理地点。

5、在施工带内施工，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施工过程采取分区施工，缩短单项工期，减少土质疏松地面裸露的时间。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尽快筛选用于夯填，剩余弃土运至协议指定处理地点。临时堆土场，在边缘修建拦渣墙和排水沟，采用彩条布遮盖，减少水土流失量。在大雨暴雨等天气下禁止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土场，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内的施工废弃物。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项目完工时间：2021 年 6 月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6 年 7 月

（3）自主验收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由建设相关单位、专家组和编制单位组成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和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在 2026 年 8 月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工程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程噪声污染源、固废污染源符合系列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试运营期间，有收到不实投诉，经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反馈情况如下“该取水泵站位于两地村域交界处，属当地取水口迁移工程设施，相关建设手续齐全合规。泵站仅具备抽水、输水、拦截大块杂物功能，无过滤工序、不产生过滤污泥。格栅清理固废统一交由环卫清运，未发现违规排污行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附图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立项批复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调试公示

附件 6.水保验收资料

附件 7.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8.监理资料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工况证明

附件 11.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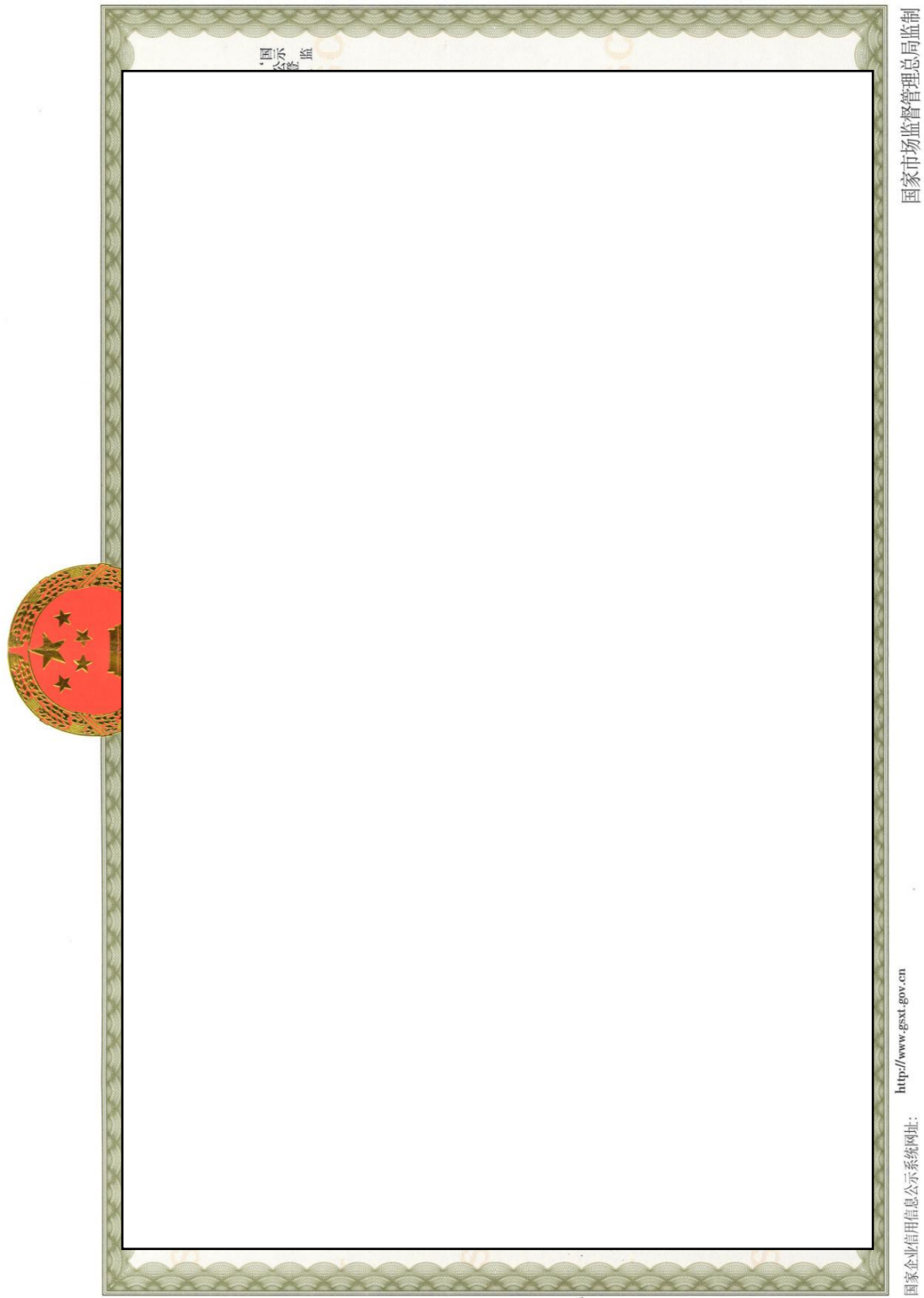
附件 12.取水许可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现场情况

附图 3.竣工平面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资[2018]166 号

关于同意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 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要求给予批复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潮安水司工程[2018]2 号）及其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配合梅溪河特大桥建设工作，并确保潮安区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水安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区饮用水水源固定取水口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17]180 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安府常纪[2017]6 号）和《关于印发〈优化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2017]13 号），同意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立项。

二、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工程项目选址于护堤公路旁（S232）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厦吴村交界处，位于下园村界内，占地 10.823 亩。工程规模为 20 万 m³/d（最高取水量为 21.6 万 m³/d），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站 1 座及原水输水管 DN1200 双管 1500m。

三、工程总投资估算 9845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核拨。

四、项目建设的工期为 19 个月。

五、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5103-48-01-813380。

六、项目应按《关于印发〈优化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2017]13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八、招投标核准意见见《潮州市潮安区工程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九、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潮州市潮安区工程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8 月 13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环保局、区监察委办公室、东凤镇人民政府、张广贤常务副区长

潮州市潮安区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核准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全部实行公开招标。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8月13日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8〕81号

关于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占地面积 7215.02m²，该项目年最大取水量为 6265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为 20 万 m³，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取水泵站及原水输水管，服务对象为潮安区赐茶水厂第一、第二水厂。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应按照《潮安区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0日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我司建设的“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调试条件，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风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

审批情况：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安环建〔2018〕81 号”

调试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调试内容：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联动调试，检验其处理效果及运行稳定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686612193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原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6.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445103S2022-0001

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198203742R

取水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梅溪河特大桥上游2090米西溪梅溪河河段右岸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取水用途 制水供水

取水量 626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2月7日 至 2027年2月6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 2月 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7.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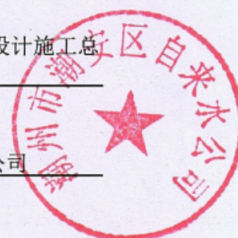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交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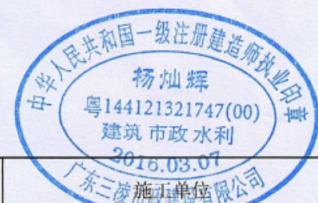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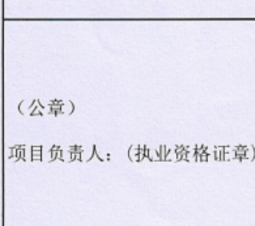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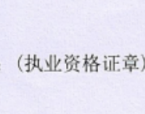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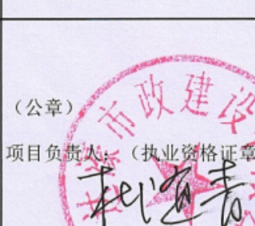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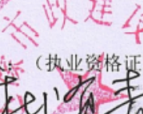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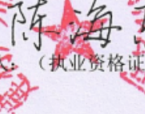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潮安区护堤公路（S232）东风 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厦吴村交界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取水站规模为20万m ³ /d（最高 取水量为21.6万m ³ /d），建设内容包括 取水头部、取水泵站1座及原水输水管 PE管DN1200双管1500m等	工程造价 （万元）	8721.19 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交工日期	2021.6.29
监督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
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建筑工程质量检 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1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1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1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海东
注册号: 4405469-AY009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8.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和处置协议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潮州市潮安区满花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厂内所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输、利用和处置；如有相关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其他需要协商问题，可另行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万润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潮州市潮安区满花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19120319
 江门市标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 : BJ/HYB260804001

受 检 单 位 :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 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风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

检 测 类 型 : 验收检测

样 品 类 别 : 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6-08-08

江门市标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men Biao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7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报告编号: BJ/HYB260804001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拨打本司联系电话或联系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编制人: 马家欣 马家欣

审核人: 贾丽珊 贾丽珊

签发人: 罗振鹏 罗振鹏

签发日期: 2026.08.10

江门市标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159号12栋6楼

邮政编码: 529040

电子邮箱: jmbiaojian@163.com

第 2 页 共 7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报告编号: BJ/HYB260804001

一、检测概况

表 1.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受检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项目名称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受检单位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护堤公路旁东风镇下园村与庵埠镇夏吴村交界处		
现场采样/监测日期	2026-08-04 至 2026-08-05	分析日期	2026-08-04 至 2026-08-05
现场采样/监测人员	赖建新、黄子川	分析人员	赖建新、黄子川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状态
噪声	噪声（昼夜）	1#厂界东侧	2次/天，共2天	---
		2#厂界北侧		
		3#北侧住宅楼		
		4#西北侧住宅楼1		
		5#西北侧住宅楼2		

三、采样/检测依据、检测仪器设备及方法检出限

表 3.1 采样/检测依据、检测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级）AWA5688型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级）AWA5688型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 3 页 共 7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报告编号: BJ/HYB260804001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6-08-04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昼间风速: 2.2 m/s; 夜间风速: 2.1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厂界东侧	昼间	53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4	50	生产	达标
2#	厂界北侧	昼间	55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6	50	生产	达标
3#	北侧住宅楼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4#	西北侧住宅楼 1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5#	西北侧住宅楼 2	昼间	55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7	50	环境	达标
监测日期	2026-08-05					
监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 昼间风速: 1.9 m/s; 夜间风速: 1.7 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评价
1#	厂界东侧	昼间	54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4	50	生产	达标
2#	厂界北侧	昼间	55	60	生产	达标
		夜间	45	50	生产	达标
3#	北侧住宅楼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7	50	环境	达标
4#	西北侧住宅楼 1	昼间	55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5#	西北侧住宅楼 2	昼间	56	60	环境	达标
		夜间	46	50	环境	达标
执行标准	1#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限值标准; 3#、4#、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类。					
备注	无。					

第 4 页 共 7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4) 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员工编号
赖建新	是	BJ/SB-JC-2026-17
黄子川	是	BJ/SB-JC-2026-18

表 5.2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 A-Y-04 9-0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8-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YQ A-Y-04 9-0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六、监测布点图



第 6 页 共 7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七、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附件 10.工况证明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设计取水能力200000m³/d，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日均取水水量123515m³/d，具体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出水流量

类型	监测日期	水量 (m³/d)	平均值 (m³/d)
	2026 年 8 月 4 日	117880	123515
	2026 年 8 月 5 日	129150	

潮州市潮安区万润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1.选址意见书

章	建设项目名称	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城区饮用水水源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
本	建设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情	建设项目依据	关于城区饮用水源固定取水口迁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17〕180号）；潮州市政府和潮州市工作协调联席会议纪要（安府办〔2017〕57号）；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固定取水口迁移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安府办纪〔2017〕43号）。
况	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	护堤公路旁东凤镇下园村与庵埕镇厦吴村交界处
	拟用地面积	7215.02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装机容量 ≤ 0.8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建率 $> 25\%$ ，建筑限高1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城区饮用水水源固定取水口用地规划图（17-162）；2、建设单位在两年内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法定依据。
- 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451212018 7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城区饮用水源固定取水口用地(含护堤路控制范围用地)征地(东风镇厦园村)红线图
2597.15-469.45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比例尺1:500)
1996年测制
2017年11月AGDCORS数据, 中央子午线117度。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1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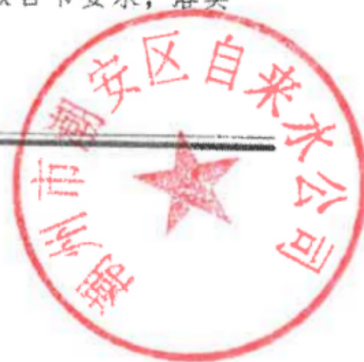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取水许可申请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赐茶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经研究，批准本项目的取水申请，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在潮州市潮安区韩江梅溪河上游西溪右岸，梅溪河特大桥上游 2090 米河段建设取水工程采用提水方式取地表水，年最大取水量 6265 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 20 万立方米（相应取水流量 2.3 立方米每秒），用于赐茶第一水厂、第二水厂自来水生产用水。项目取用水不得超出国家及我省用水定额指标要求。

二、你公司应按照我厅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



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各项措施。按规定在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预留数据远程传输端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实施取水动态监测和统一调度管理，确保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按规定建立取用水和退水档案管理。

三、水厂退水应按规定到潮州市水务局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水厂退水应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所在河段水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并同步开展退水监测，每年1月底前向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和入河排污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发生严重干旱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应配合做好限制排污等有关工作。

四、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取水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在30日内向我厅报送取水设施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水厂取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由我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其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由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负责，潮州市和潮安区水务局协助。

六、经复核修改的《取水许可申请书》（见附件）签注上述审批意见后编号为粤申字（2018）第00008号，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附件：取水许可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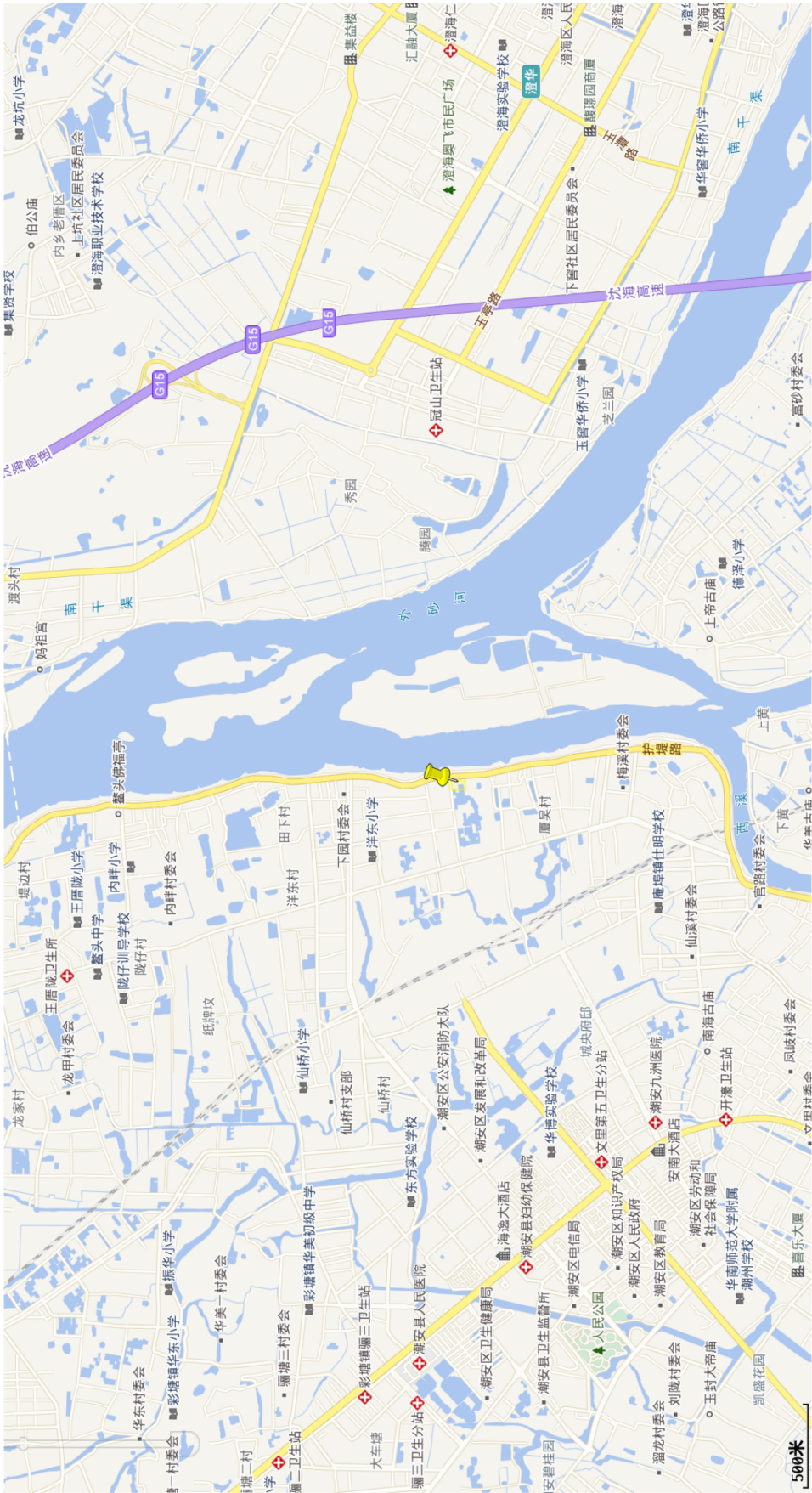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韩江流域局，潮州市水务局，潮安区水务局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现场情况

